**实验材料供应要求**

为吉林大学国家级生物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供应实验材料时，本着质量上乘、物美价廉、充分协商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遵守以下约定：

**一、保证供应质量：**严格按中心订货要求供货，避免依次充好，实验动物及用品要提供动物生产资质、每批合格证等，如有质量问题及时更换或退货。

**二、保证供货时间：**严格按中心要求时间供货，避免因送货不及时而影响实验。

**三、保证价格优惠：**对供应中心实验材料保证价格合理，物美价廉，同样产品价格绝不高于为省内其他单位提供的价格。

**四、遵守验收程序：**送货前要先与李英春老师联系；验收时有李英春（实验动物刘洋）与申请人、送货人一起严格按中心约定数量、价格、品牌验收；以三联单做为签收送货单，一份结账用，一份交收货人员，一份交采购人员。

**五、提供良好服务：**对中心提出的特殊产品、时间要求和有关资料等应尽可能满足，不能完成的应及时告知中心；对中心要求回收的包装物应及时收回，并按国家要求处理。

**六、保证及时结算：**每月凭送货签收单（李英春签字）直接找相关老师进行结算（不需再找订货人），过期不结算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予以结算。

**七、保证遵守纪律：**不向中心任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、礼品、礼金等，一经发现将取消供货资格，情节严重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吉林大学国家级生物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2015年3月12日